**罪犯罗仁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0号

　　罪犯罗仁华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仁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865.3元（已交2000元），并对总额240884.3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仁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仁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

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仁华伙同他人于2008年11月9日，在永安市，故意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罗仁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7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533分，合计获得3700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0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29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1.7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9.4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罗仁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